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30001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 01300017 号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富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春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后形成的。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盛润股份,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 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盛润股份 A 股和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67379。盛润股份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5 日,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批复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原富奥股份的前身是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有限”),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1010002872,经过历年的更名及增资,公司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2 日,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原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原富奥股份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工商登记;盛润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67379),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695,140 元”。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原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地址为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毅。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原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原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原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2）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盛润股份通过与原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并已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原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对象原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5,344.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5,373.65 万元，增值率为 55.66%。

原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原富奥股份有六家下属公司股权的估值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包括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一汽法雷奥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富奥

电装公司、塔奥金环公司”或“六家下属公司”)；富奥股份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和采埃孚富奥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以上述三家下属公司逐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作为收入，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1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 2011年8月5日，山西省国资委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3) 2012年2月3日，原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4) 2012年3月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5) 2012年12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与原富奥股份于2013年3月12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13年3月12日)起，原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010,275,1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98,695,140股。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公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本公司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年7月11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内，盛润股份进行

年度审计时应分别对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及盛润股份应收取的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当年商标使用费净收益数额（以下简称“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与《评估报告》中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盈利切实可靠及盛润股份能够足额收取商标使用费，切实保障盛润股份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2）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收益数，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补偿的计算方法：六家公司的利润补偿计算方法六家公司当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

2、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中联评估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 2012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及原富奥股份 2012 年—2015 年可获得的商标使用费净收益分别进行了预测（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机构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 2012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及原富奥股份 2012 年—2015 年可获得的商标使用费净收益分别进行了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4 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现值法所预测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24,350.28 万元，原富奥股份所获得的商标权使用费净收益为 2,655.11 万元。

4、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实际 净利润数	2014 年预测 净利润数	差额	完成率 (%)
一汽法雷奥公司	1,763.43	3,190.32	-1,426.89	55.27
采埃孚富奥公司	7,326.46	5,016.14	2,310.32	146.06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10,909.30	7,221.84	3,687.46	151.06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5,305.05	2,456.88	2,848.17	215.93
富奥电装公司	6,552.70	5,160.82	1,391.88	126.97
塔奥金环公司	214.79	1,304.28	-1,089.49	16.47
合计	32,071.73	24,350.28	7,721.45	131.71

(2) 本公司商标权使用费净收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实际 净收益数	2014 年预测 净收益数	差额	完成率 (%)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	6,567.98	2,655.11	3,912.87	247.37

注：商标使用费净收益为扣除相关税费后金额。

5、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对比情况见 4、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